



INCOME PARTNERS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年4月8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更正子基金 2020年2月月報中就2類別單位所收取的管理費比率的錯誤陳述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致函通知閣下，子基金2020年2月月報中關於子基金就2類別單位收取的管理費比率被錯誤地披露為1.25%，而非0.80%。

基金經理已豁免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間應付的管理費。根據2019年12月31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基金經理已自2020年2月1日起恢復收取管理費，按經下調的比率0.80%收取。

自2020年2月1日起，正確的管理費（即0.80%）已被應用於子基金。該錯誤陳述已於2020年2月的月報中更正，該報告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

* * *

本通知書所載錯誤陳述不對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構成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因錯誤陳述的數據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311-3313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